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2398号

终止办理通知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19年8月15日申请办理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太和站附属工程项目征地预告事项（立案编号2019050000027835），经核查，该项目预告存在以下问题：

贵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6〕54号）为2016年11月11日办理，证载有效期为一年，因你单位未申请办理延期，且未在一年内申请用地（包括办理征地预告、农用地转用或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使用储备用地、用地结案等），该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同时，贵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也已过期。故请贵单位提供有效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向我局重新入案申请办理该项目征收土地预告手续。

特此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7日
